管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生工作的办法

（2018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及学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定（2016年修订）》（津工大【2016】5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促进推荐免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确保高质量地推荐免试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相关说明

2019届本科生推荐免试工作遵照学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定（2016年修订）》（津工大【2016】55号）文件执行。

奖励分值（B）涉及的各种奖励时间截至2018年8月31日，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工作由学校团委组织实施。

**第二条** 推免工作的组织与职责

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员

1. 组长：管理学院院长

（二）成员：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管理学院教学副院长、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管理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及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

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办法的修订、推免生的遴选等工作。

**第三条** 推免生遴选推荐条件

（一）我校具备报考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

（三）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按平均学分绩（即学习成绩A）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并具有较强的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学习小语种的学生，须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一）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选课（理论课和实践课）修读不合格；

（二）在校期间曾受到违法处理和违纪处分。

**第五条** 选拔办法

推荐免试生按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择优选拔。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A）+ 奖励分（B）

（一）学习成绩（A）为1～3学年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所修成绩按学分加权后计算的平均学分绩，学习成绩计算到第六学期末，即：

A=∑（课程学分数×该课程百分制成绩）/∑课程学分数

（二）奖励分（B）以下述办法确定，最高奖励10分：

1、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

2、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天津赛区一、二、三等奖获奖者，以及天津市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天津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

3、校“求实杯”数学竞赛、“兴华杯”英语竞赛、“耀华杯”计算机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2分、1分、0.5分。

4、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以结题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奖励1分，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奖励0.8分、0.6分。完成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以结题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奖励0.8分，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奖励0.6分、0.4分。同一名学生只能以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加分一次。

5、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者，奖励1.5分；

6、以第一作者在所学专业领域A类期刊（以天津工业大学科技处对A类期刊的界定为准）发表过学术论文者（在天津工业大学在学期间），奖励1分；

7、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1分、0.8分、0.4分；“尖峰时刻”全国模拟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1分、0.8分、0.4分；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1分、0.8分、0.4分；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1分、0.8分、0.4分；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1分、0.8分、0.4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1分、0.8分、0.4分。

8、天津市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尖峰时刻”天津市模拟大赛、天津市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奖励0.8分、0.6分、0.3分。

9、“挑战杯”天津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一等奖获奖者均奖励1.5分，二、三等奖获奖者均奖励1分；“创青春”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大赛金奖获奖者奖励1.5分，银奖、铜奖获奖者均奖励1分。

10、荣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奖励1分。

11、第1、2、3项为学院依据学校文件自行设定的竞赛获奖加分，该三项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同一竞赛作品只能以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加分一次，不得累加。

12、第6、7、8、9、10项为学院依据学校文件自主设定的其他奖励项目，该五项累计奖励分值不超过1.5分。

**第六条**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者（含集体获奖的全体成员），若满足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条件，可直接推荐为免试生，其名额数计入当年的推荐总名额。

**第七条** 在校期间有服兵役经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遴选推荐按教育部、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推荐名额及工作程序

1、名额以学校分配的具体名额为准。

2、工作程序

（一）符合遴选推荐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奖励证明原件。

（二）学院教学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联合计算学生的综合成绩，提出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名单，推荐候选人需下载并自行填写《天津工业大学推免遴选资格申请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自评）》表（附件一）连同班导师填写的《天津工业大学推免遴选资格审核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二）一并上交学院。

（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免生的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核，并召开集体讨论会，对候选人德智体（政治表现、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逐一讨论。对德智体方面存在问题的申请人实施一票否决。

（四）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提出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提出推荐意见后，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及公告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办法及报名登记表见学校e缘网站通知，参加学校统一面试。

**第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志愿填报。

**第十一条** 取得推免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受到违法处理违纪处分者；
2. 不论何种原因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3. 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者。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5级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处，以学校、学院相关规定为准。

天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原）

2018年6月14日

附件一

天津工业大学推免遴选资格申请表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学号 |  |
| 民族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属学院 |  | | | 所在班级 |  |
| 政治面目 |  | | | 曾担任过的学校、社会职务 |  |
| 政治态度 | （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否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 | | |
| 思想表现 | （是否有不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义务的行为，是否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 | | | | |
| 道德品质 | （是否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 | | | | |
| 遵纪守法 | （是否有违纪、违法的行为……） | | | | |
| 诚实守信 | （是否有考试作弊行为，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我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完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附件二

天津工业大学推免遴选资格审核表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学号 |  |
| 民族 |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所属学院 |  | | | | 所在班级 |  |
| 思想政治素质  和品德表现情况 | | （主要对照自评申请表，考核学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 | | |
| 班主任意见 | |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院党委考核结论 | | 考核合格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经院党委领导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教学计划管理科一份，各学院留存一份。